

各位**二技**考生和考生家長：大家好！

109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將按原訂日期於 109 年 5 月 3 日舉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和各考(分)區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於考前做好分區、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各位考生考前也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針對本次考試各項防疫規定，請各位考生及考生家長全力配合：

### 一、考(分)區所有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教育部將提供口罩給所有考生(考試日每日 1 片)，考生請於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4 時前往分區學校大門憑准考證領取。
- (二)考試當日考生進入分區學校應佩戴口罩，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分區。
- (三)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依簡章規定於考前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考生未能佩戴口罩原因，經檢視「診斷證明書」符合申請要點，移至臨時試場應試。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一律須佩戴口罩。
- (四)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亦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五)考試當日休息時間請持續佩戴口罩，做好自我保護，並注意用餐時應符合社交距離。

### 二、考(分)區所有人員全面量測體溫

- (一)分區學校於 5 月 3 日上午 7 時起，開放考生提早進入分區量測體溫。
- (二)考生進入分區學校須戴口罩、出示准考證、手部消毒、量測體溫。
- (三)考生經複檢如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發現有呼吸道症狀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 (四)考生拒絕量測體溫或發燒及有呼吸道症狀考生拒絕移至備用試場者，一律不得進入分區，並以「缺考」論處。
- (五)籲請各位考生考試當日，請先在家量體溫、戴上口罩，並確認攜帶備用口罩、准考證及應考文具，提早前往分區學校並量測體溫，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三、不開放考生親友陪考

-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可於考前向各考(分)區學校申請 1 名親友陪考，陪考親友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出示陪考證及健康調查表等)。
- (二)申請陪考之傷病考生親友，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 (三)分區學校將安排考生服務隊，負責宣導防疫措施並提供個別考生協助。

#### 四、維持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分區試場於考前及試畢將進行清潔消毒，考試當日亦將定時進行環境消毒，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分區所有人員使用。

#### 五、保障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考試權益

- (一)考生若有因配合防疫介入措施(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者，本中心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勾稽比對之資料，另行安排補考。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9 日公告「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防疫措施說明」，補考辦理日期初步規劃為 5 月 23、24 日舉行，惟實際補考日期屆時將視疫情情況與發展進行確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將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規定事項辦理，最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考試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補充，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務必於考前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感謝您的配合，並預祝考試順利！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